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现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美奇”）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王清荣，转让价格为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所对应股权价值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是鑫美奇的股东。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净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4,646,026.55 元，净资产为 119,172,951.22 元；标的公司截止 2022 年 0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92,018.98 元、净资产为 261,110.23 元；本次出售股权对应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862,929.68 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166.22 元。因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鑫美奇的控制权，所以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即鑫美奇）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2%；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22%，均不满足《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清荣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清荣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4 号 3208 室

关联关系：王清荣先生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前埔社区前村 468 号之二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王清荣持股 30%；王清富 10%；厦门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2、主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性演出（不含文化表演团体）；演出经纪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设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13 日

5、鑫美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鑫美奇的资产总额为 1,692,018.98 元；负债总额为 1,430,908.75 元；应收账

款净额为 1,089,914.69 元；不存在或有事项；净资产为 261,110.23 元；营业总收入为 2,858,992.36 元；净利润为-1,937,422.09 元。

6、厦门丛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鑫美奇进行了评估，评估确认总资产账面价值 169.2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4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6.1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价值 173.13 万元，总负债价值 143.0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04 万元。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3.93 万元，增值率 15.05%。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是标的公司的股东，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审计。

提供审计服务的为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将参考评估结果。

提供评估服务的为厦门丛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假设如下：

####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

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按原经营规模及方式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

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评估结果如下：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69.2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4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6.1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价值 173.13 万元，总负债价值 143.0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04 万元。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3.93 万元，增值率 15.05%。

## （二）定价依据

根据厦门丛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出具的《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丛达资评字（2023）第 CA00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鑫美奇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4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0.04 \times 51\% = 15.3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所对应股权价值的价格。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受让方王清荣先生拟于审批通过后签订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鑫美奇的 51%股权转让给王清荣先生，转让价格为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鑫美奇净资产评估值对应的 51%股权价值。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减少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报告》。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